

雲林縣東勢鄉龍潭國小 104 學年度第一學期一年級評量規劃表

<p>日常生活表現</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基本分 80 分。 2. 日常行為表現 (10%)：守秩序、愛清潔、有禮貌。 3. 團體活動 (5%)：參與班級活動、學校活動的秩序表現和合群的態度。 4. 公共服務 (5%)：包括班級服務、學校服務。
<p>國語： 王美惠</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課間學習態度與表現(20%)：上課時與教師之間之互動，聽講態度及發表之情形加以記錄評量。 2. 平常考(15%)：紀錄平時小考成績，藉此提升學生用心及認真的學習態度。 3. 各項作業成績(15%)：包含習作、作業簿及平日的作業…等，依照書寫的用心與正確度及繳交情形，給予評量依等第成績給與成績計算。 4. 段考(50%)：以評量週實施，成績優異的同學，由學校頒獎。
<p>數學 王美惠</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學習態度與實際操作(10%)：依平日上課認真及用心程度及操作教具或習作附件之正確性給予評分。 2. 平常考(20%)：平時測驗卷予以紀錄，藉此提升學生用心及認真的學習態度。依教材內容不定期發學習單，依正確度、完整性及用心程度評分。 3. 各項作業成績(20%)：包含習作、作業簿及平常作業…等，依照用心程度與正確度及繳交情形，給予評量依等第成績給與成績計算。 4. 段考(50%)：以評量週實施，成績優異的同學，由學校頒獎。
<p>生活： 丁泳辰 賴清蘭</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習作(30%)：依照內容書寫的用心與正確度及繳交情形，給予評量。 2. 作品的呈現 (30%)：對課程內容的相關藝術創作及成果展現，依其作品優劣、用心程度及繳交情形予以評量。 3. 上課學習態度(30%)：學習態度、討論及發表情形，依其認真程度給予評量。 4. 材料的準備(10%)：依老師交代材料及用具的準備情形，予以評量紀錄。
<p>健康： 許筱芸</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生活實踐(50%)：對所學運用在生活中的實踐，依其用心程度及認真正確情形予以評量。 2. 上課學習態度(50%)：平常上課學習態度及發表，依其認真程度給予

	評量。
體育： 丁泳辰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運動技能評量(50%)：以上課項目三至四項為原則。 2. 學習態度、精神(50%)：平時上課之學習態度、努力情形、運動精神予以評分。
綜合： 陳盈如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課間學習態度(50%)：平常上課學習態度及參與情形，依其認真程度給予評量。 2. 學習單(50%)：依照內容書寫的用心與正確度，及繳交情形，給予評量。
本土語： 蕭綉藝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作業活動(50%)：依作業繳交情形及用心程度，予以評量紀錄。 2. 課間學習參與態度(50%)：平常上課學習態度及參與情形，依認真程度給予評量。